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业事务管理局文件

湛开农【2019】289号

签发人：肖才

关于制定湛江经开区 6.30 资金 使用分配使用方案的请示

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工作，依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对接工作方案》、广东省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关于集中攻克最后堡垒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 6.30 资金使用管理，发挥出捐赠资金使用效益，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顺利实现我区三条省定贫困达到出列标准。经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将我区历年结转及 2019 年接收的 6.30 资金统筹分配给各村，重点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项目。

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对照省定贫困村出列标准、面上村干净整洁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用于村道巷道硬化、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和厕所革命等基础设施建设；用于示范点的创建、面上村的村道硬底化、精准实施贫困户的“一户一策”项目以及困难党员危房改造、救助、贫困人员技能培训等。

二、加强督导检查

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加强对资金和实施项目的监管，各街道（镇）、村、驻村工作队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制定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完成时间节点，2019 年 10 月 15 前，报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使用。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跟踪督查落实。对不依时申报项目及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街道（镇）、村、驻村工作队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视情况开展约谈问责。

三、资金分配计划（详见附件：湛江经开区 6.30 资金分配计划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联系人：颜荣文，联系电话：13543521051）

附件：

湛江经开区 6.30 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1	东山街道调文村委	200	村道硬化、排污管、公厕	12月30日	陈作效	
2	民安街道龙湾村委	300	村道硬化、排污管、公厕	12月30日	朱力	
3	民安街道丹寮上村	50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月30日	朱力	
4	东简街道北坡村	100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月30日	吕洪涛	
5	民安街道海坡北村	30	用于村道硬底化	12月30日	区交通局	
6	实施贫困户一户一策项目	150	用于脱贫困难贫困户实施“一户一策”，确保脱贫率达到98.8%以上，各驻村工作队要于9月30日前拿出具体帮扶方案。	12月30日	各驻村工作队队长	
合计		830				

备注：历年结余 917.5 万元，2018 年定向 228.5 万元未使用，2019 年支付调市文化广场 100 万元，结余 589 万元。2019 年到位 1013.4 万元，企业定向使用 420 万元（东简街道 330 万元、调逻村 30 万元、龟头村 20 万元、文丹上村 20 万元、毛坑村 20 万元），结余 593.4 万元。目前可分配使用 1282.4 万元。